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海岛保护法》《关于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》，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管理，全面、准确掌握无居民海岛岸线位置、长度、类型及开发利用现状等基础情况。2023 年 9 月 28 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927 号）、《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方案》和《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技术规程》，决定启动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。

二、项目预算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支审〔2024〕44 号），海南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项目预算资金 840.87 万元（如因政府预算管理政策原因项目预算被压减，则以被压减后的项目预算为准。如中标价格高于被压减后的预算，则按照压减后的预算金额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合同经费，约定工作量不能减少）。

三、关于项目采购需求

（一）采购方式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3-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应实行政府采购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需求

1、主要任务

以实地为主遥感为辅的调查方式，开展我省辖区内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，完成无居民海岛岸线位置及长度测量统计；厘清无居民海岛岸线类型；调查无居民海岛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现状和类型，以及相关岸线位置等。

2、工作内容

（1）测量全省 700 个以上无居民海岛岸线位置，统计岸线长度。

（2）查清全省 700 个以上无居民海岛岸线类型，包括自然岸线（特别是砂质岸线）、人工岸线。

（3）调查全省 700 个以上无居民海岛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现状和类型，以及相关岸线位置。

（4）根据勘测数据和室内资料处理分析成果，形成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报告，包括：无居民海岛岸线类型分布图、无居民海岛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布图等。

（5）形成无居民海岛岸线数据库，对现场调查记录、遥感解译数据、遥感影像、现场视频照片进行整编，编制矢量数据集、影像数据集和视频。

3、进度安排

2024 年 8 月 31 日前，形成无居民海岛省级勘测成果并上报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。

2025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修改完善后的无居民海岛省级勘测成果，提交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上报省政府审批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4、勘测成果

- (1) 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批复文件、文本、登记表和图件；
- (2)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；
- (3)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；
- (4)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原始测量数据；
- (5)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矢量数据；
- (6)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图集；
- (7)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现场照片视频及无居民海岛高精度遥感影像。

5、其他要求

(1) 严控数据质量。供应商要严格按照《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方案》和《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技术规程》要求，统一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，勘测成果须经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，要确保及时填报勘测数据，确保错误率（错误测量点数量 / 总测量点数量）不得超过 5%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不得存在擅自修改、伪造、篡改勘测成果的行为。

(2) 确保安全生产。勘测期间要强化安全意识教育，确保数据成果安全，严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要求，尤其是实施登岛勘测等外业工作时，要确保人身和生产安全。

(2) 商务要求

交付标准和要求：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4 年 8 月 31 日前，形成无居民海岛省级勘测成果并上报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。2025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修改完善后的无居民海岛省级勘测成果，提交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，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上报省政府审批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2、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条件：签订本合同后，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、按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，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在中标人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经海区局审查完成且财政预算下达后，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

供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；在项目成果经履约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下达后，采购人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剩余 5%工作经费。4、验收要求：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。